

大公关于关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监管函的公告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“17 冀中 01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冀中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7 冀中 01”信用等级为 A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2022 年 1 月 26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冀中能源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 19 号）称，冀中能源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分别被 2021 年 6 月 18 日、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决，直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该议案才获股东大会通过。冀中能源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3.62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71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深圳证券交易希望冀中能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冀中能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

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大公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冀中能源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冀中能源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30日